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N KE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的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9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000万股的0.3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扬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8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8)。

4、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983.62万股调整为983.3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6.90万股调整为786.58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3人。

《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196.72万股，本次预留授予192.5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79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并同意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92.5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7,000万股的0.3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18人

4、授予价格：6.7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员工(15人)				77.50	7.88%	0.1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3人)				115.00	11.70%	0.20%
预留授予授出小计				192.50	19.58%	0.34%
四、预留授予未授出部分				4.22	0.43%	0.01%
合计				196.72	20.01%	0.3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剩余未授予的预留部分4.22万股不再授予，自动失效。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8日，以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8月8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9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3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2023年8月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181%、15.156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92.50	814.28	241.25	447.84	125.1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预留授予日）》；

（三）《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郭凯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郭凯君先生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凯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凯君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上市及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思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思远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思远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朱思远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附：朱思远女士简历

朱思远，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兰生大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波森人才顾问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秘助理。

朱思远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朱思远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9日

至2023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8	东方生物	2023/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登记；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以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思远

电话：0572-5300267

传真：0572-5228933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一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赵小松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格式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方剑秋（主任委员）、方效良、李波；

（2）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张红英（主任委员）、王晓燕、方炳良；

（3）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李波（主任委员）、张红英、方效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晓燕（主任委员）、李波、方效良。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波，男，汉族，1980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北京兰台（杭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级合伙人。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在湖南省汨罗市教育部门工作，担任教师、教导主任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6月至今先后在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聿兴律师实务所、北京兰台（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丁发晖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2,634,780	2.48%	0.23%	2020年9月16日	2023年8月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丁发晖	是	3,506,691	6.08%	0.31%	2020年8月13日	2023年8月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141,471	3.75%	0.5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资金用途
任思龙	是	4,469,000	4.21%	0.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8月2日	2024年8月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3,128,000	5.42%	0.2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8月3日	2024年8月3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7,597,000	4.64%	0.6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